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11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鄭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5,3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5月21日止，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335元未為給付，其中591,315元為消費款、49,949元為循環利息、4,071元為其他費用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5,3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告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、信用卡帳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、55至74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
(一)	591,315元	15%	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